

附件 2

生产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加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正面、准确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供给购机者的补贴产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已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在补贴机具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2. 在参加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前，组织本生产企业所有员工、确定的各级经销商认真学习农业部、四川省各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3. 督促本生产企业确定的各级经销商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如实出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补贴机具的售后服务，加强对购机者的操作使用培训。本生产企业对其确定的经销商经销补贴产品出现的问题承担责任。

4. 不销售补贴额过高的产品，如发现补贴额过高，本生产企业将在第一时间主动向销售区域的县级农业（农机）部门书面报告。

5. 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准确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本生产企业或其确定的各级经销商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上将准确注明产品的生产企业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等信息。

7. 本生产企业的产品不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求、或者本生产企业及其确定的各级经销商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的，本生产企业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8. 本生产企业的产品被暂停、取消农机购置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本生产企业自行承担；给国家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造成损失的，本生产企业负责追回，承担相应损失，并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